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326 号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选用恰当的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比率做出恰当的估计，并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本次专项核查仅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事项开展，我们不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核查范围和依据

1、核查范围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核查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规定》；

公司客户信用等级、账龄结构、逾期情况、客户经营及偿债能力等信息。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规定》，该制度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坏账准备，由此形成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公司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公司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

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坏账准备。

除适用上述组合计提方法外，对于具有明显重大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应进行个别认定，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评估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公司综合考虑账龄情况、回款情况是否显著恶化、对账情况、是否涉诉、诉讼进展情况，对客户未来养殖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等因素来综合评估客户的偿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组合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组合构成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组合	合计	账龄组合	单项组合
1 年以内	68,315.82	66,531.87	1,783.95	3,281.80	2,262.08	1,019.71
1-2 年	34,038.85	25,192.59	8,846.26	11,688.41	5,542.37	6,146.03
2-3 年	30,617.55	17,406.46	13,211.09	18,142.30	7,067.02	11,075.28
3-4 年	15,095.65	5,889.67	9,205.98	10,855.61	3,745.83	7,109.77
4-5 年	7,016.83	2,396.22	4,620.60	6,182.29	1,981.68	4,200.61
5 年以上	15,761.17	2,124.27	13,636.90	14,290.03	2,124.27	12,165.76
合计	**170,845.87**	**119,541.09**	**51,304.78**	**64,440.43**	**22,723.25**	**41,717.18**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规定》的规定将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组合。对于公司 2025 年末单项计提客户的认定，公司财务部门会同业务、法务部门综合考虑账龄情况、回款情况是否显著恶化、对账情况、是否涉诉、诉讼进展情况，对客户未来养殖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等因素来综合评估客户的偿付能力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对于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详见“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中所述。

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一）2025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1、计算历史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核销前）

账龄区间	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迁徙率	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迁徙率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迁徙率	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迁徙率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0%	25.20%	15.90%	17.30%	11.00%	20.12%	2.90%
1-2 年（含 2 年）	73.70%	49.10%	61.70%	55.90%	45.70%	57.22%	14.40%
2-3 年（含 3 年）	71.60%	46.70%	53.20%	42.10%	69.80%	56.68%	25.10%
3-4 年（含 4 年）	82.50%	40.50%	61.60%	42.70%	85.90%	62.64%	44.30%
4-5 年（含 5 年）	89.77%	61.74%	63.56%	61.90%	77.02%	70.80%	70.80%
5 年以上	-	-	-	-	-	-	100.00%

2、计算核销导致的损失率

账龄区间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损失率）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损失率）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损失率）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2021 年末至 2022 年末损失率）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损失率）	核销、重组损失导致的历史损失率（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60%	0.60%	0.50%	0.50%	0.50%
1-2 年（含 2 年）	1.70%	23.80%	8.10%	1.70%	2.70%	7.60%
2-3 年（含 3 年）	11.40%	40.00%	21.10%	3.70%	1.20%	15.50%
3-4 年（含 4 年）	11.20%	41.10%	23.40%	12.20%	8.80%	19.30%
4-5 年（含 5 年）	6.10%	5.20%	15.50%	21.60%	11.30%	11.90%
5 年以上	-	-	-	-	-	-

3、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区间	综合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0%	0.00%	3.40%
1-2 年（含 2 年）	22.00%	0.00%	22.00%
2-3 年（含 3 年）	40.60%	0.00%	40.60%
3-4 年（含 4 年）	63.60%	0.00%	63.60%
4-5 年（含 5 年）	82.70%	0.00%	82.70%
5 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二）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的合理性

2025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数据取数方式列示如下：

序号	变化事项	2025 年末模型基础数据取数方式
1	是否包含单项组合部分	不包含，2025 年末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组合，且将每年新增的个别认定均从历史年度账龄组合中剔除，以避免新增个别认定影响迁徙率
2	核销应收款加回的方式	按照核销的应收账款/上年度末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计算核销损失率加回

针对上表体现的2025年末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如下：2025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相比2024年主要就“是否包含单项计提组合”发生了变化（2025 年末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组合，且将每年新增的个别认定均从历史年度账龄组合中剔除，以避免新增个别认定美化迁徙率），对于该变化公司已在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公司意识到应收账款质量的重要性，2025 年度逐步加强授信管理制度优化，客户结构得到实质性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2025 年末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发生实质性优化

客户按资质分级授信、依托自研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数据产品（已取得全国水产行业首张数据产权登记证书）、联动银行推出产业链贷款替代企业赊销等系统性措施落地，优化后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已发生实质性优化，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315.82	39.99%	89,770.41	52.12%
1 至 2 年	34,038.85	19.92%	37,132.47	21.56%
2 至 3 年	30,617.55	17.92%	20,575.47	11.95%
3 至 4 年	15,095.65	8.84%	7,777.90	4.52%
4 至 5 年	7,016.83	4.11%	4,741.59	2.75%
5 年以上	15,761.17	9.23%	12,232.66	7.10%
合计	**170,845.87**	**100.00%**	**172,230.5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7		4.84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5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呈现结构性优化特征，具体说明如下：

（1）2025 年末 2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变动体现了客户结构的实质性优化。2025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7,751.87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 2 年内账龄应收账

款合计余额由2024年末的126,902.88万元下降至2025年末的102,354.67万元，减少24,548.21万元，降幅19.35%；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由89,770.41万元下降至68,315.82万元，减少21,454.59万元，占比由52.12%下降至39.99%。上述数据变化表明公司2025年新增业务的回款质量显著提升。同时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4.84回升至5.87，提升21.2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74.44天缩短至61.37天，平均回款周期明显改善。

（2）2025年末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68,491.20万元，较2024年末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45,327.62万元增加23,163.58万元，2年以上结构占比由2024年末的26.32%上升至2025年末的40.09%，主要为2023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历史存量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所致而非2025年度新增客户信用质量的恶化；另外相对结构占比增加还由于2025年度新增业务的回款质量显著提升，1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充分考虑了2年以上长账龄段历史存量客户的风险敞口，2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变动及坏账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组合划分	2025年末			2024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账龄组合	17,406.46	7,067.02	40.60%	9,736.44	4,858.48	49.90%
	单项计提	13,211.09	11,075.28	83.83%	10,839.03	7,366.49	67.96%
	小计	**30,617.55**	**18,142.30**	**59.25%**	**20,575.47**	**12,224.97**	**59.42%**
3年以上	账龄组合	10,410.16	7,851.77	75.42%	5,597.15	4,122.89	73.66%
	单项计提	27,463.48	23,476.15	85.48%	19,155.01	17,279.79	90.21%
	小计	**37,873.64**	**31,327.92**	**82.72%**	**24,752.15**	**21,402.68**	**86.47%**
合计		**68,491.20**	**49,470.23**	**72.23%**	**45,327.62**	**33,627.65**	**74.19%**

由上表可见，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对于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74.19%和72.23%，整体保持基本稳定；其中单项计提部分计提比例由82.17%上升至84.95%，提升2.78个百分点，显示公司对高风险客户的减值计提更为审慎；账龄组合部分计提比例虽由58.57%下降至53.63%，

但 3-4 年、4-5 年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分别由 60.70%、78.10%上升至 63.60%、82.70%，5 年以上维持 100.00%全额计提，整体未呈现系统性放松趋势。因此公司在 2024 年末、2025 年末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已充分识别历史存量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且在财务报表进行充分反映。

2、2025 年末财务担保代偿规模大幅下降

公司加强对担保贷款客户的信用管理使担保客户贷款规模及累计代偿比率下降所致，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担保客户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担保客户贷款余额	80,244.26	90,881.59
当年新增逾期代偿本金	4,941.18	12,225.99
当年逾期代偿占比	6.16%	13.45%

由上表可见，2025 年末公司整体担保客户贷款余额下降 10,637.33 万元，当年新增代偿本金比 2024 年度减少 7,284.81 万元，当年代偿占比由 2024 年的 13.45%下降至 6.16%。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通过授信管理制度的优化，2025 年新增应收账款质量显著提升，2025 年在营业收入上升 9.77%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384.6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24 年度的 74.44 天缩短至 61.37 天，对于以前年度产生预计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作了个别认定，如果再将其放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一起计算迁徙率，对 2025 年新增的优质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会高估，导致财务数据失真，因此在 2025 年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在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准确的情况下，将单项计提的客户剔除，是为了使账龄组合计提更准确的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海大集团	16.78%	17.51%
通威股份	9.85%	6.73%
天马科技	33.28%	30.22%
傲农生物	26.75%	30.25%

公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1.67%**	**21.18%**
粤海饲料	37.72%	33.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变化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变化主要是对于“是否包含单项计提组合”的处理方式的变化，该变化是公司管理层基于不同资产负债表日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分布的根本性变化而作出的差异化、针对性调整：

2025 年度通过授信管理制度的优化，2025 年新增应收账款质量显著提升，2025 年末在营业收入上升 9.77%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384.63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24 年度的 74.44 天缩短至 61.37 天，对于以前年度产生预计回收难度较大的应收账款作了个别认定，如果再将其放在总应收款一起计算迁徙率，对 2025 年新增的优质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会高估，导致财务数据失真，因此在 2025 年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在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准确的情况下，将单项计提的客户剔除，是为了使账龄组合计提更准确的反映同质客户群体的真实风险特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行准则规定企业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合理确定相关资产的减值方法和减值参数，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新的判断。所以每一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有可能不同。因此公司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模型进行了重新评估：

2025 年，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全面优化授信管理制度，收紧高风险领域信用额度，强化回款跟踪机制，客户结构已得到实质性改善。因此，2025 年末模型基础数据所反映的客户质量已回归正常水平。取数方式的调整，是为了如实反映客户结构变化的客观事实，确保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更贴近实际信用风险水平，符合准则对“及时反映信用风险变化”的要求。

因此，2025 年末的处理方式在不同风险结构下的合理变化，均遵循“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作出新的判断”的准则要求，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五、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规定》，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获取公司单项计提组合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结合相关客户历史回款、信用风险变化等情况，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表，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取数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相关准则规定、行业技术研究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文件及相关处罚案例，分析公司会计估计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获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分析表、单项认定的评估资料等，对 2025 年末在“是否包含单项计提组合”处理方式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是否反映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贵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贵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取数方式具有合理性；2025 年末基础取数方式的变化均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变化具有合理性。

（本页为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6]第 0326 号）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 6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5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illegible]5[illegible]中惠星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illegible]河北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illegible]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illegible]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I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